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1 栋 41 层 22 室。”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5 楼。”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6.6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2.76 万元。”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电脑软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移动终端及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人力资源服务；经纪代理服务；其他经纪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电脑软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移动终端及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人力资源服务；通讯终端设备销售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二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二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活动。”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董事会不同意召</p>	<p>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董事会不同意召</p>

<p>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第五款：“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第五款：“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p>	<p>第六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p>

<p>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表决。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p>	<p>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p>

<p>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条第四款：“董事选聘程序如下：（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及/或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第九十条第四款：“董事选聘程序如下：（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及/或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第三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第三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公告方式；（二）以专人送出；（三）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公告方式；（二）以专人送出；（三）以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邮件的电脑记载的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1 栋 41 层 22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5 楼

除上述修订外，因新《公司法》不再区分“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和“股东会”（有限公司），故本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表述为“股东会”；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行政总监”统一修改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新《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